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于燮康先生、丛亚东先生、吴梅生先生、徐雁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法律、会计、经济或技术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专业知识，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我们能详细阅读会议资料，从行业、管理、财务、法律等专业角度对所列提案进行分析，并能发表专业性独立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燮康	12	12	11	0	0	否	2
丛亚东	12	12	11	0	0	否	2
吴梅生	12	12	11	0	0	否	2
徐雁清	12	12	11	0	0	否	2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能做到不定期对公司实地考察办公，对经营中出现的困难提出一些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尤其是对公司半导体业务

发展情况及子公司十一科技业务发展情况予以特别关注。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前严守公司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法规、新政策，通过实地办公、电话联系等方式了解公司对新法规、新政策的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按规定参加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五、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业性独立意见情况

经审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十一科技以其持有的阜平惠元 100% 股权为限为阜平惠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9.24 亿元，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疫情影响，阜平县 2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未能按期竣工验收，在未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十一科技违规将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第一时间要求相关责任人说明情况，并要求立即启动整改程序和内部追责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并延长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的议案》，对上述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事项予以追认。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追认并延长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事项系子公司十一科技根据其全资子公司阜平惠元的电站业务经营需要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同意子公司十一科技的股权质押担保延期事宜。截止目前，以上违规担保事项已整改完毕。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3、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惩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用。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确定经营目标，并制订了符合国资要求的基本年薪与浮动考核奖励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进一步调动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积极性，较好地体现了责、权、利三者的有机结合。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修订，明确了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021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为我们在 2021 年做的主要工作。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燮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实业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于燮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实业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于燮康 _____

丛亚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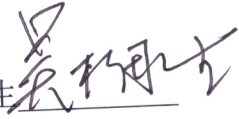
吴梅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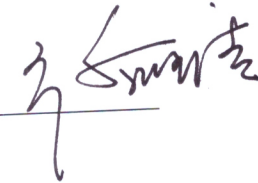
徐雁清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实业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于燮康 _____

丛亚东 _____

吴梅生  _____

徐雁清  _____